



- 首页
- 法院概况
- 新闻中心
- 审判管理
- 案件快报
- 法学园地
- 法官风采
- 司法为民
- 司法公开
- 裁判文书
- 法律法规
- 财务公开
- 优化营商环境
- 主题教育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猥亵不构成犯罪怎么处罚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09-09 15:10:27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在日常生活中，有一些我们认为会被判刑的行为，最后却没有被判刑，是因为这类案件还没有达到刑事案件立案的程度。那么，猥亵不构成犯罪怎么处罚呢？

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时，可以依据治安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：猥亵他人的，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；猥亵智力残疾人、精神病人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